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和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9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（变更前）	重分类	重新计量	2020年1月1日（变更后）
流动负债：				
预收账款	57,585.00			
减：转出至合同负债		50,960.18		
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
合同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50,960.18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50,960.18
其他流动负债				
加：自预收账款转入		6,624.82		
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				6,624.82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80万元，关联方赵祖昌以其个人定期存单抵押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40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，同时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100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杨建江、赵祖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